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報告綱要

壹、計畫背景說明

貳、規劃設計說明

參、規劃設計執行情形說明

肆、結語

壹、計畫背景說明

本鄉西南海岸區帶之清遠湖、沙溪堡、L-18 等據點，經初步投資整建後，遊憩服務功能已略見雛形，吸引地區民眾及外來遊客前往遊憩，惟部分早期規劃整建之公共服務設施，其空間量體及使用機能，有不敷使用之情形；又本縣近年來定期於本鄉雙口舉辦之金廈海泳活動之國際型體育賽事，活動場地內之服務設施概以臨時性方式佈設，服務機能配套整體性較為不足。

為整合本鄉西南海岸之環境景觀，並發展該岸際濱海遊憩區帶休憩活動，創造休閒式觀光產業，本所前於 106 年 2 月 9 日研提「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需求計畫書報請縣府補助工程規劃設計服務費。

後經縣府 106 年 3 月 7 日函覆核定補助經費，本所按政府採購法規定，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公開徵求技術廠商，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評選結果，委由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辦理是項服務工作。

貳、規劃設計說明

一、規劃設計範圍：包括清遠湖、沙溪堡、L-18 據點等區域範圍（如附圖）。

二、規劃設計重點：

(一)規劃設計原則：朝結合海岸、軍事戰地的地景元素，融合沙灘水域活動的歡樂動感，以軍事與自然藝術的造型融合地貌地景，呈現具主題'性之水域遊憩活動場區。

(二)近岸陸域空間概念：以建構清遠湖岸際濱海遊憩活動多功能空間場域為發展主題，初步檢討規劃發展空間如下：

1. **入口意象廣場區：**

(1)設置入口意像地標，以形塑海洋風情意像，植栽綠美化，兼具提供遮蔭景觀功能。

(2)入口景觀區、停車需求空間、活動廣場。

(3)檢討區內規劃設置大型心戰標語牆，形成一觀光主題特色。

2.水域遊憩活動服務中心區：原則以 L-18 據點優先檢討規劃運用。

(1)旅遊服務中心：以保留原軍事建築方式建構，空間導入服務中心櫃台、盥洗室、餐飲區、資源展示、休息區、餐飲、紀念品特產中心…等等，建築型制應與週邊景緻相融(或導入活動式攤販屋之概念設計之)。

(2)提供遊客取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器材操作使用、活動安全資訊服務之服務機能(多媒體解說、活動安全教育解說空間)。

(3)提供販售紀念性商品、簡餐、遮陽、休憩、觀景之休憩服務空間。

3.岸際活動分區：

(1)以不破壞地貌為原則，增建部份岸際體驗活動設施，如提供觀星區、野營烤肉區、沙雕場、表演舞台、陽光平台、環湖垂釣區等戶外型休閒活動場域空間等。

(2)針對活動分區使用機能進行必要公共設施設計。

4.濱海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建置自行車道，將區內中途要點之沙溪堡、清遠湖、L-18、貴山等據點相互串接(相關必要休憩停留、補給站亦納入設置檢討)。

5.現有公共服務設施檢討規劃設計：

(1)重新檢討區內既有公共服務設施(如沙溪堡房舍、廁所、觀景臺、環湖步道等)之地點、型式及公共設施使用機能。因應本活動空間未來水域遊憩經營業等者或遊客活動需求，規劃建構一舒適、完整、方便、低管護之戶外服務設施。

(2)沖淋設備規劃設計，朝檢討引用地下水或海水轉作為本遊憩區所需之沖淋、戲水之用水源，採以戶外型式規劃設計(節水、環保、低管護)。

6.經營管理規劃及建議方案。

參、規劃設計執行情形說明

一、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規劃座談會

(一)**討論議題**：為就該區規劃發展主題定位，符合地方鄉親建設需求，廣納各方意見，邀請洪議長、洪議員鴻斌、貴會代表、縣政顧問、縣府相關局處、社區代表及規劃設計公司召開規劃座談會。在討論議題主要有洪鴻斌議員提議設置大型標語看板；施工區內無主墳的處置方式；環境敏感區設計注意事項；社區發展協會承租清遠湖作為養殖場等議題。

(二)**會議結論重點**：會議共識：在本規劃座談會徵詢各方之意見，大型標語看板部分，請規劃設計單位納入檢討評估；施工上如遇有無主墳以妥善安置在納骨塔為原則；生態議題部分為避免對當地生態造成不必要干擾，請規劃設計單位在規劃時協請專家學者提供多方向專業整建作法；另社區發展協會先前曾提出承租清遠湖作為養殖場之使用情形，則請社區評估是否向縣府承租，俾據以確定工作範圍。



二、106 年 8 月 18 日召開「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

造整體規劃設計」案期初規劃報告書審查現地會勘

(一)期初規劃工作重點：現勘及基本資料調查、歷年相關規劃及建設彙整分析、相關法令分析、公私部門訪談及意見分析、相關案例研究分析、課題及對策並研擬可行方案。

(二)**會議結論重點**：

1. 清遠湖重點在浩然亭週邊形成水環境活動聚集服務點，通往涼亭的三條堤岸步道應著重護岸與植栽之設計，並就安全考量檢討增加護岸堤坡寬度，且加強生態與親水性設計，以此區域爭取前瞻計畫—經濟部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經費。
2. L18 據點至清遠湖自行車道則規劃在高潮線以上，並以岸際第一排喬木生長位置以內之穩定土質且避免海水侵蝕為宜；形式採用高架或平鋪於沙地，並以選用結構安全與耐用、耐候性為原則。



三、優先執行分項計畫-「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工程」

金門縣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 日府工水字第 1060059587 號函請各單位提報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本所按其計畫性質提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計畫」，106 年 8 月 29 日縣府召開金門地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會議及 106 年 9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

水環境改善計畫-審查評分會議現勘」、106 年 9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書審查及評分會議」，業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列為第一優先補助計畫，挹注補助新台幣 3,500 萬元整。

106 年 10 月 25 日縣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10 月 23 日經水河字第 10653237380 號函，請本所加速辦理「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工程」發包作業，如本年底未能完成發包施工者，其未發生權責經費(含分標未能完成發包者)將收回補助經費，為加速設計作業，本所督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完成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發包決標事宜。



四、106 年 11 月 10 日召開「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一)期中規劃工作重點：整體規劃定位、設計構想及實質發展計畫。

(二)會議結論重點：

1. 期中規劃報告審查會，本所並邀集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就規劃內容溝通討論。規劃設計單位提出規劃主題有「清遠湖濕地生態區」、「野遊露營區」、「軍旅體驗區」，並在各點提供相應的服務設施，以滿足遊客不同活

動的需求，同時提出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分成垂釣區、賞鳥區、親水活動區、野遊區、露營區、水域遊憩區及軍事體驗區等。有關使用分期分區計畫、設計構想及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可參閱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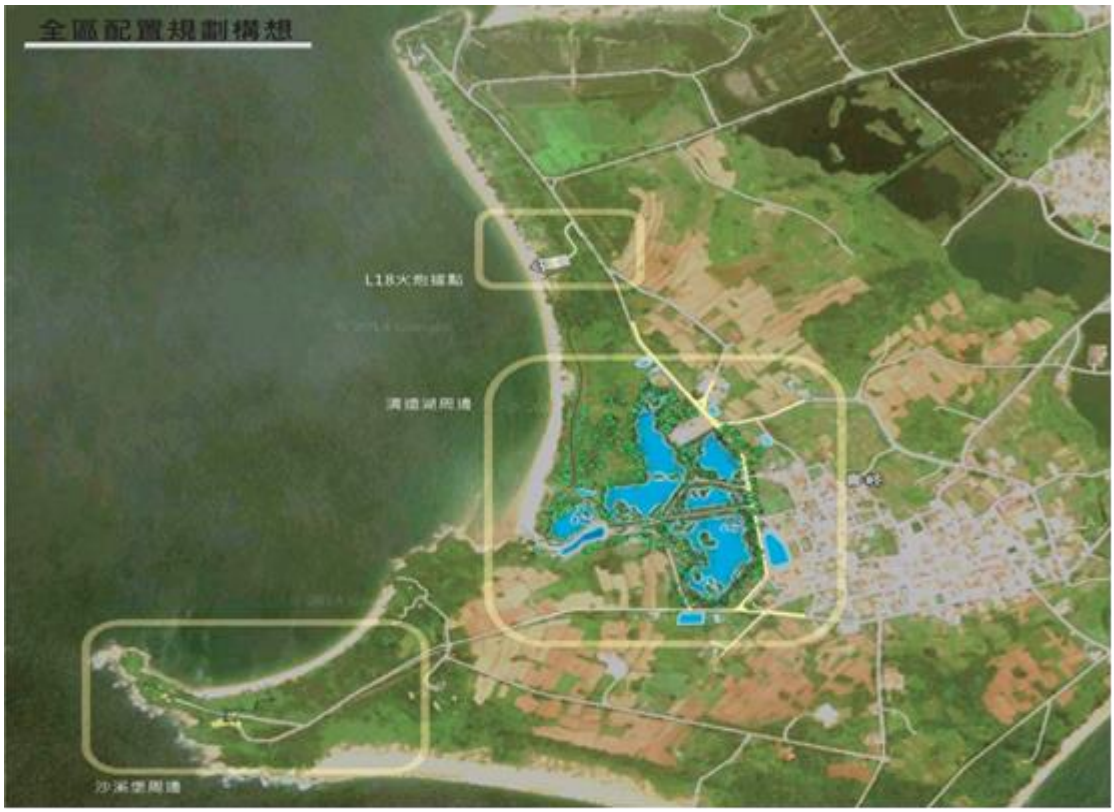
2. 清遠湖浩然亭有其歷史淵源，應加以保留原狀；拱橋部份考量整體美觀仍列入規劃。3. 護岸以混凝土階梯及表面洗石或抿石處理為原則、車行通道以 5m 寬為設計原則、湖內三條步道寬度以 2m 左右為原則，兩邊預留至少 1m 寬以上植栽帶。

肆、結語

本案採整體性規劃，分年分期施建之原則，逐步推動本區域環境景觀工程之整建，期以打造一個兼具「生態旅遊」、「軍事體驗」、「灘際活動」及「水域遊憩活動」的休閒場域，惟本所受限於自主財源有限，相關建設投資經費，仍需仰賴中央或縣府經費挹注方能執行，本年度提案「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工程」，獲得中央及縣府的支持，本所將全力以赴督促設計單位審慎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2 月底前按採購程序完成發包事宜。

另第二期工程計畫範圍，原則以 L18 據點至清遠湖陸域區帶進行規劃建設，預計明年度完成設計並辦理施建。本所當積極作好工程營建管理工作，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本案計畫區位與範圍


全區配置規劃構想
L18火炮據點
清遠湖周邊
沙溪堡周邊


計畫區位及範圍
本計畫位於烈嶼鄉西南方清遠湖周邊，佔地總計約55公頃，北起貴山海岸南至沙溪堡軍事據點。
計畫範圍涵蓋大量海岸，配合既有清遠湖、L-18據點及沙溪堡等據點，整合周邊資源景點。
金沙鎮
金寧鄉
烈嶼鄉
金湖鎮
金城鎮
貴山
陵水湖
L-18火砲據點
南環道濱海大道
烈女廟
青岐渡
清遠湖
漆佛頭
青岐聚落
鳳嘴
沙溪堡
破浪頭
計畫範圍圖

▪ 第二節 使用分期分區計畫

一期工程

1.清遠湖濕地生態區

拓寬清遠湖原有步道，以生態工法砌築護岸，成為賞鳥林道，讓清遠湖成為濕地生態觀察的主要據點。

2. 野遊露營區

以濱海自行車道做綠色載具之主路線，營區提供營地帳篷租借及衛浴設備，讓一般遊客無須特別準備就可以體驗野外紮營的樂趣。

二期工程

3. 水域遊憩&軍旅體驗區

串連原有軍事哨點包括L18據點、貴山營區及沙溪堡營區，提供遊客探險般的遊憩經驗，滿足對軍備戰事的好奇。

以L-18為主要據點，提供海濱戲水的相關服務設施，以沙灘及水岸活動為主，如沙雕、海灘排球、日光浴等活動。



▪ 第三節 設計構想

服務設施系統

在各據點提供相應的服務設施，滿足遊客不同活動的需求，
讓慢步調旅遊依然不失其便利性。

一期工程

1.清遠湖濕地生態區

入口意象　賞鳥亭
遊客中心　停車場
醫護站/AED　洗手間
水岸觀景台　自行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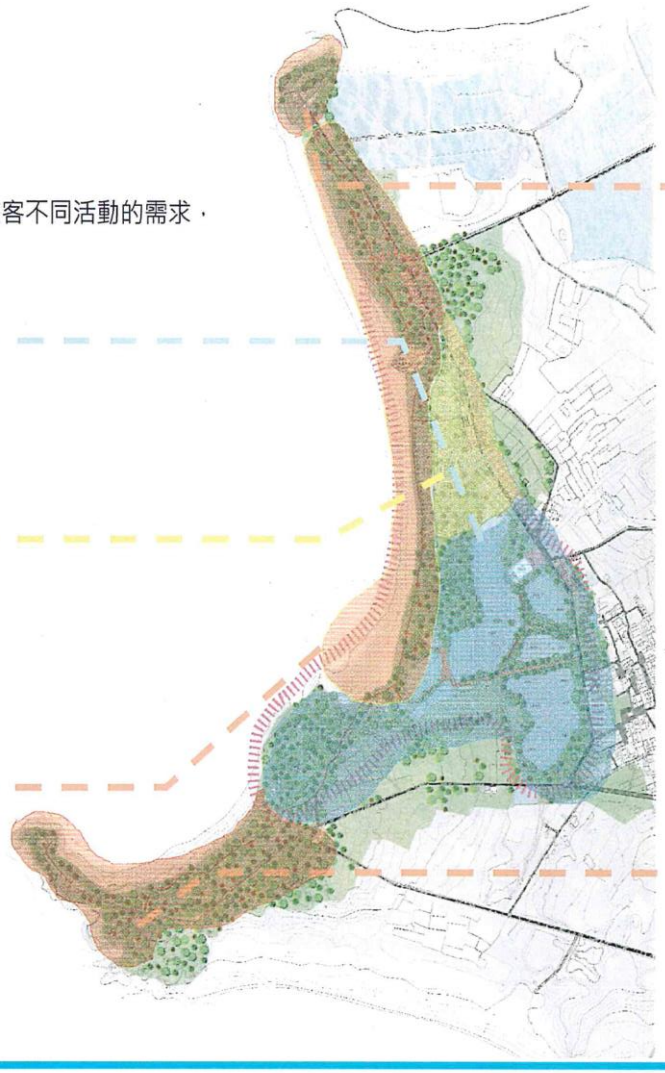
2. 野遊露營區

停車場　露營器材租借
洗手間　紮營平台
淋浴間　AED 急救設備
餐飲店　健行步道
販賣部　自行車道

二期工程

3.L-18水域遊憩區

停車場　電瓶交換站
洗手間　戲水遊具租借
淋浴間　紀念品展售
飲料店　醫護站/AED
休息區　戰地資源展示



二期工程

3.軍旅體驗區

貴山營區
停車場
碉堡住宿
衛浴間
充電站
AED急救設備

3.軍旅體驗區

沙溪堡據點

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域水域遊憩區暨海岸景觀營造整體規劃設計
KINMEN
第捌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水域遊憩區
軍事體驗區
露營區
野遊區
親水活動區
賞鳥區
垂釣區
8-1
沛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金門大橋工程進度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報告綱要

壹、金門大橋 CJ02-2C 標主體工程執行現況說明

貳、結語

參、施工照片

金門大橋 CJ02-2C 標主體工程執行現況說明

本工程因前標承攬廠商施工進度遲緩致終止契約，後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重新發包，自 105 年 7 月起公開招標，經 5 次流廢標後，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59 億 5,385 萬元得標，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簽約，105 年 12 月 28 日開工。

本工程原工期 1,368 日曆天，受一例一休政策影響承包商出工，承包商申請展延工期 96 日曆天經國工局核准，完工日期延至 109 年 12 月 30 日；國工局所屬單位持續敦促廠商積極推展工進，目前主要為管控掌握施工廠商提送各分項施工計畫書、申請文件期程，以及專業工程船機進場、預鑄廠設置暨深槽區基樁打設，各階段危評作業推動進度，並提供施工建議。各項施工作業已由監造單位嚴謹監工，務必做好工程的把關工作，期間督導工務所及工程司亦將辦理查證及稽查作業，以期於施工安全、品質無虞之前提下，依期如質完成金門大橋興建。

本接續工程施工作業項目說明如下：

一、基樁工程(共 532 支)

(一)基樁已完成 312 支：小金 170 支、大金 142 支。

(二)待執行小金端引橋計 44 支，主邊橋計 176 支。

位置	引橋（小金）	邊橋（小金）	主橋	邊橋（大金）	引橋（大金）	合計
支數	214	46	101	46	125	532
前標完成	170	0	0	16	125	312
本標完成	0	0	0	1		
待執行	44	46	101	29	0	220

二、基礎工程(共75座)

(一)基礎含橋台已完成40座：小金18座、大金22座。

(二)待執行小金端引橋計23座，大金端引橋計1座，主邊橋計11座。

位置	引橋（小金）	邊橋（小金）	主橋	邊橋（大金）	引橋（大金）	合計

座數	41	3	5	3	23	75
前標完成	18	0	0	0	22	40
本標完成	0	0	0	0	0	
待執行	23	3	5	3	1	35

三、墩柱工程(共73座)

(一)墩柱已完成35座：小金15座、大金20座。

(二)待執行小金端引橋計25座，大金端引橋計2座，主邊橋計11座。

位置	引橋（小金）	邊橋（小金）	主橋	邊橋（大金）	引橋（大金）	合計
墩數	40	3	5	3	22	73
前標完成	14	0	0	0	20	35
本標完成	1	0	0	0	0	
待執行	25	3	5	3	2	38

四、上部結構(共74跨)

(一)上部結構已完成30跨：小金12跨、大金18跨。

(二)待執行小金端引橋計28跨，大金端引橋計4跨，主邊橋計12跨。

位置	引橋（小金）	邊橋（小金）	主橋	邊橋（大金）	引橋（大金）	合計
跨數	40	3	6	3	22	74
前標完成	12	0	0	0	17	30
本標完成	0	0	0	0	1	
待執行	28	3	6	3	4	44

五、外套鋼管打設(共291支)

前標已完成151支，本標承包商已接續打設完成15支(P50-1~9、P50-11~16)，現進行P50-10、P50-17等2支外套鋼管打設作業，累計已完成166支。

六、補充地質調查鑽探(共152孔)

原承包商完成115孔，接續工程廠商應施作37孔，目前累計已完成12孔(P41

完成2/4孔、P44完成3/3孔、P46完成3/6孔、P49完成4/4孔)；承包商持續進行P41-11鑽孔作業及P46-20鑽孔定位作業。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辦理各項業務情形說明如下：

承包商進用人員計有專案經理、副理、工地主任、副主任、專任技師、安衛、品管及內業人員等計42人；配合大、小金工作面陸續展開，相關協力廠商進駐施工人員計55人，另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核准人數為109人，目前進場3批人員，累計進場外勞人數為48人，接續專業協力廠商視現場作業需要安排必要作業人員進場施工。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配合現場作業需要採取5階段送審，第1階段(主、邊橋下部結構基樁及施工構台)已於106年6月26日審查合格；第2階段(引橋段上、下部結構及施工棧橋)於106年8月30日審查合格；第3階段(主、邊橋下部結構基礎)送審文件現由承包商持續撰寫中，另第4~5階段配合後續工進提送審查。

深槽區主邊橋上部結構箱梁由場鑄懸臂工法提報改採預鑄節塊吊裝工法替代方案之初步設計成果已於106年8月7日由國工局核定，承包商已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10月31日前分項細部設言提送審查；預鑄場設置於高雄興達港，承包商已與漁業署簽定土地租約(9.6公頃)，預鑄場設置計畫9月7日已核定，整地作業已完成，9月22日進行平鈑載重試驗，接續辦理預鑄場梁床及堆置場之設置作業。

承包商引進起重駁船東坪8號(TH821-650T)及東坪9號（800T）已分別於106年7月5日、9月17日進駐工區投入深槽區相關作業；另新租用第2艘頂昇式平台船「海岸1號」已於106年8月16日凌晨進駐工地，並即投入海域相關工作面配合施工作業；第3艘頂昇式平台船(荷商JB公司，棒錨47m)相關組件於9月23日運抵后豐港組裝，10月20日已組裝完成並進行頂昇測試，10月29日已進駐工區並於P44定位配合後續基樁施工作業；另承包商延攬韓國基樁協力廠商預訂於本月底配合進用1艘昇式平台船加入深槽區施工作業。

重要船機進場一覽表

船機	頂昇式平台船	起重船	拌和船	平台船	拖船	震動機	搖管機	RCD
已進場數量	3	2	1	7	3	5	1(P51)	0
待進場數量	1	0	1	0	0	0	1(台商)	3(韓商)

承包商為進行海上混凝土澆置作業整備之2艘混凝土拌和船，承接前標廠商之「惠順778」目前靠泊於大金工區臨時碼頭，106年8月1日展開整修作業，已完成料倉清理及設備整修，並於10月18~20日辦理驗廠及廠拌作業；另承包商於自有平台船「東坪7號」平台船進行混凝土拌和設備組裝作業已完成，預計11月底拖航至金門工區進行校磅及廠拌作業。

金門端與烈嶼端混凝土預拌廠已完成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及維修保養；專用拌和廠之設置許可已於106年9月19日取得，操作許可申請文件環保局於10月2日提出審查意見，已責承承包商儘速補正後提出複審。

小金端路堤段擋土牆於106年10月8日展開鋼筋、模板組立作業。

小金端前標未完成之P13柱頭於10月12日完成混凝土澆置作業。

P48基樁施工構台於9月4日進行組立作業，目前已打設立柱鋼管計20支，現進行基樁構台平聯作業，完成後即展開基樁施工鑽掘作業。

大金端邊橋段P51最後1支基樁(P51-14)已於106年9月21日完成混凝土澆置作業，接續將展開基礎相關施工作業。

大金端P52前標打設失敗之圍堰鋼板樁已於10月18日全部拔除，將接續展開重新打設相關作業，俾利後續進行基礎施工。

大金端引橋段第12單元S57跨於10月11日完成全跨混凝土澆置作業，10月21日完成施拉預力作業；接續進行S56跨支撐先進工作車推進與結構施工。

施工棧橋防蝕塗裝及補強作業大金端已階段完成，小金端於106年8月19日展開防蝕塗裝、補強及更換覆工板等作業，防蝕塗裝已進行74排(完成

率61.67%)，橫梁補強部分已進行81排(完成率67.5%)。

配合本工程深槽區基樁施工、主橋段及引橋段下構、引橋段上構等作業，承包商正積極辦理相關專業分包商及協力廠商之議約作業後配合進場施工。

工程進度：截至106年10月25日，本工程累計預定進度為5.23%，累計實際進度為5.29%，超前0.06%。

壹、 結語

本工程興建期間國工局定期提供施工現況說明資料予縣府，縣府亦設置行政透明網等定期適時公告揭示相關大橋施工資訊俾讓關注之鄉親即時瞭解金門大橋施工現況。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2C 標得標廠商東丕公司經評選為具履約能力之廠商，工作團隊於開工以來即展現施工動員的積極性，投入工區事務推動，進駐船機及人員、材料設備進場，確實展現其履約之企圖心、施工推動管控暨執行能力。

後續仍將由相關單位於施工品質及安全無慮之前提下，積極敦促廠商全力趲趕案進，以期達成所有金門鄉親及國人對金門大橋依期如質完工通車之殷切期望。

以上報告資料，係由金門縣政府提供，報告完畢。



頂昇式平台船 JB-112 於后豐港進行頂昇測試



小金端 A1 橋台擋土牆搭設施工架及組立模板



大金引橋段 S57 跨上構頂版澆置混凝土



大金引橋段 S57 跨上構頂版澆置完成養護作業



大金引橋段 S57 跨施拉預力檢核



大金引橋段支撐先進工作車安裝前進托架(P55)

烈嶼地區大橋區段徵收及烈嶼國中市地重劃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報告綱要

烈嶼地區區段徵收

壹、工程概述

貳、執行情形

烈嶼國中市地重劃

壹、工程概述

貳、執行情形

結語

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烈嶼基地)

壹、工程概述

(一)工程名稱：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烈嶼基地)

(二)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工程地點：金門縣(烈嶼地區)

(四)設計單位：思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五)監造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施工廠商：發美營造有限公司

(七)契約金額：新台幣 177,620,000 元

(八)工程進度：預定進度 81.24%，實際進度 88.26%，進度超前 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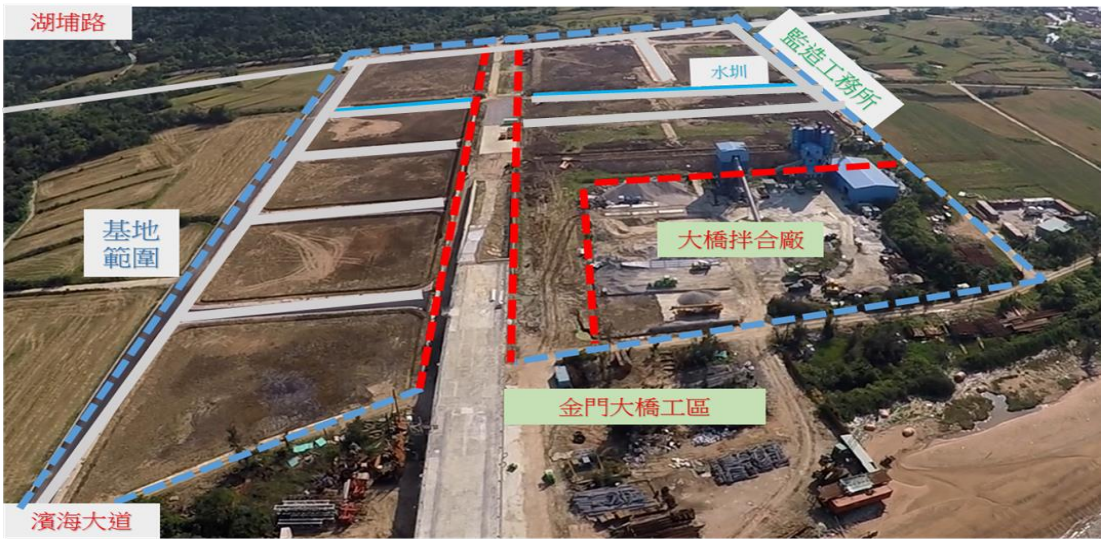
(九)工程期限：105 年 3 月 1 日~107 年 01 月 25 日

本工程基地內目前有金門大橋施工單位設置之混凝土拌合廠，需待拌合廠設施拆除後方能施作該區域內工項，本工程全部工期為 540 日曆天，拌合廠外之工區應於開工之日起 450 日曆天內完工(106.10.26)，施工廠商並得就完工之部分報經機關同意後，先行辦理部分驗收。另拌合廠內之工區，承商應配合於機關函文通知日起 90 日曆天內施作完成。

(十)主要工程內容:

1. 本計畫基地約位於后頭與黃厝間之農地重劃區，東北側以濱海大道為界向西南延伸至湖浦路，西北及東南側則以現有產業道路為界，總面積約為 10.52 公頃。
2. 本工程為配合金門大橋完工通車後，在路權範圍內及烈嶼地區之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進行整體規劃。其工程主要內容有土方工程(整地挖、填方)、道路工程(30 米道路 0.4 公里、10 米及 12 米道路 2 公里)、污水工程(道路污水管埋設含用戶預留管及 100CMD 污水處理設施一套)、自來水工程(輸水幹管及用戶接管預

留)、景觀工程(停車場、公園步道)等。規劃出商業用地及住宅用地及完善的公共設施以供後續通車後使用。



貳、執行情形

(一)本工程因受中華電信基地台未遷移完成，影響部分工項無法進行施工，承包商無法如期(106.10.26)竣工，已提報申請展延，後續俟影響因素排除後將評估延遲引響所需工期，並依契約規定提報續辦。

(二)目前新設基地台已完成基礎澆置，刻正養護中，另洽詢施工廠商，後續擬先拆除本工區內基地台於 11/14 開始進場施作，於 11/17 完成鐵塔拆除，後續尚有機櫃、圍籬、RC 地坪及基礎需移除，本工程剩餘工項所需作業時間約三週到四週(需分別依序從管線、排水溝、人行道等，施作至道路鋪面)，預估本工程最慢可於本年底前完成(預拌廠依因工區內之預拌廠確定延續使用，該區塊故本工程無法施作，後續將辦理變更減帳作業)。



現階段已完成道路	
道路編號	長度(M)
二-01-12M道路	186
三-05-10M道路	136
三-06-10M道路	136
三-07-10M道路	136
三-08-10M道路	79
三-09-10M道路	79
三-10-10M道路	79
三-11-10M道路	79
三-12-10M道路	79
三-13-10M道路	444

『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期)—(二)』

壹、 工程概述

一、 工程名稱：金門縣烈嶼鄉烈嶼國中周邊地區市地重劃工程(第一期)—(二)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三、 設計及監造單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 承攬廠商: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六、 決標日期：106 年 5 月 26 日

七、 經費來源:106 年度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1 億 692 萬元整，其餘為台電與中華電信管路代辦工程費與本府道路整建工程及防洪水利工程配合款

八、 預算金額:180,460,039 元

九、 契約金額：167,999,999 元

十、 履約工期：450 日曆天

十一、 開工日期：106 年 07 月 24 日

十二、 預定完工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十三、 工程進度：截至 106 年 11 月 19 日，預定 14.53%，實際 17.225%，進度超前 2.695%。

十四、 主要工程項目：

(一)污水管線工程：200mmPVC 管計 5,181m。

(二)人孔、陰井及配管箱工程：P900 型人孔 26 座，RC 陰井 31 處，配管箱 3 處，直立式連接井 222 處。

(三)揚水井、埋設壓力管線：419m。

(四)排水工程(含排水箱涵)： 3,280.35m。

(五)西湖區排改善工程：162m。

(六)弱電管線工程：2796m。

(七)照明工程：54 處，2,916m。

(八)電力管線工程：預鑄人孔(A3)9 組;預鑄手孔 41 組。

(九)電信管線工程：預鑄手孔 16 組。

(十)自來水管線工程:φ100mmHIP 管 1,102m;φ50mmHIP 管 894.4m;φ20mmHIP 管 71.2m。

(十一)道路工程：碎石級配 3,670 M3;瀝青混凝土 2,240 M2;高壓混凝土磚 3,321 M2。

(十二)景觀工程:喬木類 30 株;水黃皮 30 株;既有植栽移植 13 株。

計畫範圍	面積（公
全區	13.64
第一期	11.23
第二期	2.41
第一期實際施工	8.73

道路編號	長度(M)	寬度(M)	面積(m2)
1-1-15M	229.95	15	3449
2-1-10M	354.97	10	3550
3-1-8M	348.38	8	2787
3-2-8M	366.23	8	2930
3-3-8M	281.71	8	2254
4-3-6M	125.89	6	755
4-4-6M	100.07	6	600
5-2-4M	142.95	4	572
	小計		26,683



貳、 執行情形

一、 本案於辦理市地重劃過程因部分地區相關配套及民眾意願等因素，爰改採分為二期開發方式執行，以加油站旁計畫道路（細部計畫所劃設 3-4 號道路）作為分期辦理界線，其中側部分屬第一期開發區（面積 13.64 公頃），西側部分屬第二期開發區(面積 2.41 公頃)。

二、 工區內 29 支台電電桿臨遷作業影響工進，前經承辦單位會同台電與相關單位於 106 年 10 月上旬完成現勘確認，惟因台電目前施工

人力吃緊，致電桿臨遷作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始進場，目前臨西湖區排側低壓電纜已遷移完成；工區坵塊內高壓電纜已完成臨時電桿立桿作業，俟公告停電後始辦理電纜臨遷，預計應於 106 年 12 月上旬可完成全部電纜遷移，目前西湖區排部分已可進行施作。

結語

烈嶼地區大橋區段徵收及烈嶼國中市地重劃專案報告資料，係由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報告完畢。

烈嶼鄉長期照顧服務現況及未來展望專案報告

單位：烈嶼鄉公所

報告人：吳玉華

報告大綱

壹、長期照顧服務簡介

貳、金門縣服務提供現況

參、本鄉長期照顧服務供給及需求分析

肆、本鄉目前長照服務提供現況

伍、本鄉長期照顧服務未來展望

壹、長期照顧服務簡介

一、前言：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簡稱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長照 2.0 的目標希向前端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照負擔。除積極推廣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發展創新服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並將服務延伸銜接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服務。亦增加長照 1.0 現有服務之彈性，將服務對象由 4 類擴大為 8 類、服務項目由 8 項增至 17 項。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縣市為縣政府，金門縣長照服務目前分散於社會處及衛生局，長照主要服務內涵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及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依目前服務提供現況概為分類，身體及日常照顧服務等多數為社會處主管，醫事照護服務及服務評估則為衛生局業管，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隸屬金門縣衛生局管轄。

貳、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簡介

一、失能老人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

(一)補助對象: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僅 IADL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二)補助基準等級:

輕度失能	每月最高補助 25 小時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中度失能	每月最高補助 50 小時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重度失能	每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二、失能老人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具輔具使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之失能老人。

(二)申請方式:可檢附相關資料逕向金門縣社會處或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

三、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一)補助對象: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一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65 歲以上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3.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

4.未符合以上資格者但確有送餐需求之 65 歲以上老人。

※符合前項第三款之獨居老人限未有配偶且未有子嗣者。

（二）補助標準：

1.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全額補助（每餐補助新臺幣 80 元）。

2.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補助 90%（每餐補助新臺幣 70 元、使用者自付 10%）。

3.家庭總收入超過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以上者全額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四、失能老人入住機構安置費用補助: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惟申請人或

其配偶符合請領本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或在本實施計畫訂定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

2.經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之一者：

(1)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2)符合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3)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

3.安置或入住於本縣經評鑑為乙等以上或經本府轉介至外縣市經評鑑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

4.申請人未經失能評估先行入住機構者，須俟入住機構滿一年，始能提出本計畫申請。

(二)補助標準：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低收入戶	20000
	中低收入	18600
	一般戶(2.5 倍以上未達 3 倍)	10000
	一般戶(3 倍以上未達 4 倍)	5000
中度失能	低收入戶	16000
	中低收入	12000

五、交通接送服務:

(一)補助對象：

1.65 歲以上老人。

2.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上述對象居經經衛生局長照中心評估為中度、重度失能者。

(二)補助標準：由長照中心評估，每月最多補助 24 趟次，每趟次補助 95 元。

六、居家復健:

(一)補助對象：

1.本縣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2.本縣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

3.上述對象有復健需求而無法使用健保復健資源，其清醒時，50%受限床椅，有復健潛能，且失能者及家屬有動機願意學習復健技巧並積極配合者。

(二)補助標準：

1.每次費用 1000 元(山地離島加計 10%)計，由政府支付 70%，民眾自付 30%。

2.若實際居住金門，由金門醫院檢具，則民眾自付之 30%由縣政府負擔。

七、居家護理：

(一)補助對象：

1.本縣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

2.本縣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

3.上述對象有明確護理需求而無法使用健保資源，其清醒時 50%受限床椅，且失能者及家屬有動機願意積極配合者。

(二)補助標準：

1.每次費用 1300 元(山地離島加計 10%)計，由政府支付 70%，民眾自付 30%。

2.若實際居住金門，由金門醫院檢具，則民眾自付之 30%由縣政府負擔。

八、喘息服務:

(一)補助對象：

1.本縣 65 歲以上之失能老人。本縣 50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

2.前述民眾須有主要之家庭照顧者。

3.為免對機構造成依賴，出院未滿一個月及外籍看護工銜接之空窗期不予補助。

(二)補助標準：

1.每次費用 1200 元計，由政府支付 70%，民眾自付 30%。

2.若實際居住金門，由當年合約機構檢具，則民眾自付之 30%及差額由縣政府負擔。

九、申請外籍看護工所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到宅評估

(一)補助對象：具備下列任一狀況者，且由金門醫院之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到宅評估：

1.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植物人。

4.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二)補助標準：

1.每案補助 1,800 元(醫師 1100 元、其他醫事人員 500 元及交通費 200 元)。

2.至於證書費(約為 500 元)，則由民眾自行負擔。

十、居家護理訪視交通費

(一)補助對象：使用金門醫院居家護理之民眾，補助其醫師、護理師之居家訪視交通費。

(二)補助標準：不論交通遠近，每次補助訪視交通費 200 元。

十一、安寧療護

(一)補助對象：

1.病患或家屬同意接受安寧療護，並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同意書(必要條件)。

2.對各種治癒性治療效果不佳之末期病患。

(二)補助標準：

1.安寧喘息每年最高 5 天。

2.居家安寧療護由醫院安寧療護團隊評估。

貳、金門縣服務提供現況

序號	服務項目	提供家數	提供單位	備註
1	居家服務	1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2	日間照顧	2	蘭湖日照中心、烈嶼鄉公所	
3	交通接送服務	3	金門縣政府、福田家園、烈嶼鄉公所	
4	輔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1	身心障礙家長協會	榮服處亦提供榮民輔具補助
5	居家護理	3	金門醫院、金沙衛生所、金寧衛生所	
6	居家復健	1	金門醫院	
7	機構喘息服務	1	松柏園	
8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18	金城 4、金沙 2、金湖 8、烈嶼 4	

參、本鄉長期照顧服務供給及需求分析

依據金門縣戶政事務所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金門縣 106 年 7 月止總人口數 135,816 人，18 歲以下有 18,143 人占總人口 13.35%，19～39 歲 45,371 人占總人口 33.40%，40～59 歲 45,842 人占總人口 33.75%，60 歲～64 歲 10,157 人占總人口 7.47%，65 歲以上人口有 16,303 人，占本縣人口 12%。老年人口分布集中在金城鎮 5,098 人、金湖鎮 3,367 人、金寧鄉 3,207 人及金沙鎮 2,845 人，**烈嶼鄉有 1,723 人；老年人口比率分別為金城鎮 11.9%、金湖 11.6%、金寧鄉 10.7%、金沙鎮 13.9%、烈嶼鄉 13.7%。老化程度以金沙鎮及烈嶼鄉最為嚴重。**

一、本鄉長期照顧需求人數推估:

服務對象	推估服務人數	
	全縣(市)	烈嶼鄉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2,163	230
2.失能身心障礙者	875	93
3.55-64 歲失能原住民	12	2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575	61
5.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172	18
合計	3,797	404

※本鄉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如按 99 年行政院之主計總處「人口住宅普查報告」推估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人口數

二、本鄉目前長照資源盤點：

(一)金門縣烈嶼鄉長照資源盤點表:

項目		日照服務	居家服務	家庭托顧	輔具服務	交通接送	家庭者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	社照據點
資源數量	金門縣	2	1	0	4				22
	烈嶼鄉	1	有服務未設點		有服務未設點				4
項目		居家護理	營養餐飲	喘息服務	老人機構	社區及居家復健	失智症服務	沐浴車服務	其他
資源數量	金門縣	5	5	2	2	1	2	0	0
	烈嶼鄉	有服務未設點	1	有服務未設點	有服務未設點	有服務未設點	1	0	0

(二)烈嶼鄉長照資源盤點表:

項目	單位
社區關懷據點	西口村：東坑社區：每週三上午 林湖村：東林社區：每週二、三、四上午 羅厝社區：每週日上午 上岐村：青岐社區：每週二、三、四
日間照顧	西方日照中心
居家護理/醫療/居家復健	署立金門醫院
復康巴士/交通接送	烈嶼鄉公所
診所	安康診所、署立金門醫院烈嶼分院
衛生所	烈嶼衛生所
送餐服務	烈嶼鄉公所
共餐服務	青岐社區、羅厝社區、東坑社區

肆、本鄉目前長照服務提供現況

一、西方日間照顧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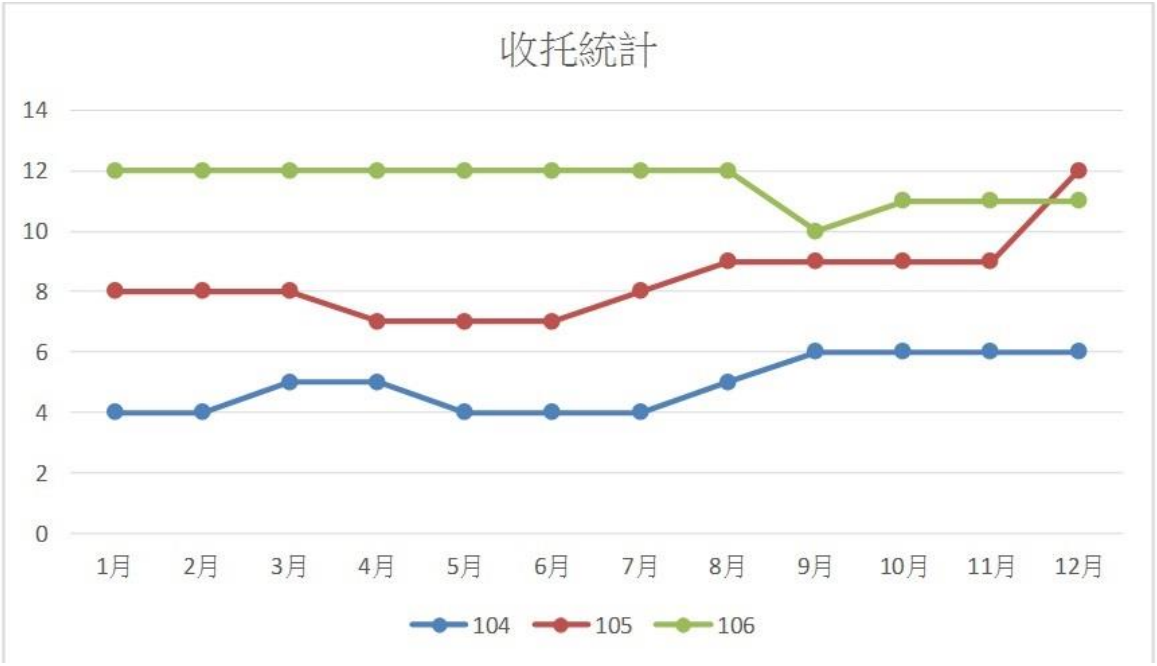
本所自 100 年起接受金門縣政府委託經營「西方日間照顧服務中心」，目前設置有社工員 1 人、照顧服務員 2 人及儲備照服員 1 人，主要收托對象為 ADL 及 IADL 評估為輕度、中度失能者，收托人數以 12 人為限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西方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成立以來，以服務本鄉長者為目標，不斷持續滾動修正服務內容，以發展在地化照顧服務；另因轄區內獨居長者不識字率高，中心整合志工隊資源，辦理獨居長者認養及居家清潔服務，同時提供服務服務諮詢，以西方日照中心為窗口，協助整合各項長照資源，於 105 年榮獲金門縣政府評鑑為優等殊榮。中心從 104 年起與本鄉樂齡中心合作，並將西方社區納入服務涵蓋範圍，結合樂齡系列課程，讓中心長者及社區民眾透過終身學習，快樂生活，並於 106 年 9 月份起申請衛生局失能延緩照顧據點，提供更完整及專業之照顧服務。

(一)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內容
生活照顧與衛生服務	協助長者如廁、進食、服藥、拍背、拿藥、身體清潔、儀容整潔。輔具使用及其他相關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備餐服務	提供長輩餐飲服務，每日供應午餐及上、下午點心。
午憩服務	提供個人休息床位及置物櫃，供長輩於午間休息及放置物品使用。
健康照顧服務	每日例行性身體檢查(包括:量血壓、體溫..等）以及視受服務者身體需求，協助運動、保健教育、健康諮詢。
文康休閒活動與復健活動	配合國人重要節慶及個案需求辦理各項活動、心理輔導、手工美食等。
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	建立個案資料、資源連結、轉介服務。
喘息服務	提供家中照顧者日間喘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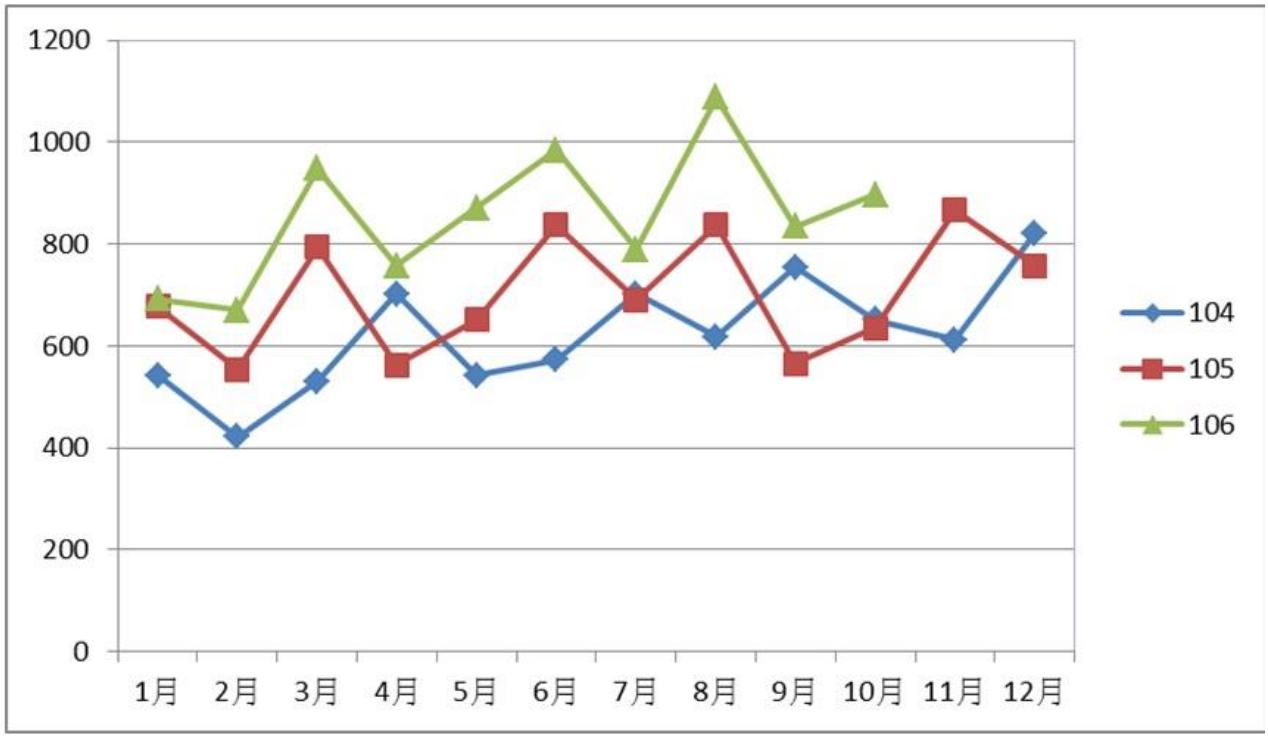
(二)收托人數統計圖：



二、交通接送服務:

本所自 100 年起接受金門縣政府委託經營「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服務對象以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並自 106 年起接受縣府委辦「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全齡化交通接送服務。

(一)交通接送服務統計表：



三、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設置概況:

編號	社區名稱	服務對象	據點服務項目	志工隊人數
1	東坑社區發展協會	有需求之 65 歲以上老人及弱勢者。 (一)獨居老人、一般老人 (二)身心障礙者 (三)低及中低收入戶 (四)單親家庭 (五)外籍配偶	1.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 2.健康促進活動、據點內量血壓、休閒、文康、復健等服務。 3.辦理醫療健檢、衛教、環保、治安、法律、消防、防護救災等知識宣導講座。 4.社區共餐:40 元/天	目前尚未正式成立社區志工隊 金門縣政府派駐短期臨時工 2 人。
2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有需求之 65 歲以上老人及弱勢者。 (一)獨居老人、一般老人 (二)身心障礙者 (三)低及中低收入戶 (四)單親家庭 (五)外籍配偶	1.關懷訪視 2.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緊急協助 3.健康促進活動 4.社區共餐:每週(三)200 元/月	志工 62 人岐心志工隊
3	東林社區發展協會	東林社區所有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重障	(一)關懷訪視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緊急協助 (三)健康促進活動	志工 33 人東林社區志工隊
4	羅厝社區發展協會	有需求之 65 歲以上老人及弱勢者。 (一)獨居老人、一般老人 (二)身心障礙者 (三)低及中低收入戶 (四)單親家庭 (五)外籍配偶	(一)關懷訪視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三)社區共餐:每週(日)一次 (四)健康促進活動	志工 23 人 百合志工隊

伍、本鄉長期照顧服務未來展望

一、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發展本鄉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配合長照 2.0 政策，本所為提供轄內長者多元、普及式照護服務，於 106 年 8 月聯合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整合本鄉日間照顧服務、社區關懷據點，申請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試辦計畫，將日照中心轉型為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並輔導青岐社區成立巷弄長照站(C 點)，用社區巡迴車串聯社區 BC 據點，讓民眾可以透過據點在 30 分鐘內取得照顧服務，本項計畫業於 11 月 20 日核定,12 月中旬進行揭牌儀式,本所亦將持續了解長者需求，提升長照服務彈性，為提供最適切地在化長照服務努力。

二、以在地老化為目標，發展本鄉失能延緩照顧據點:

為使長期照顧服務更為多樣，本所日照中心自 106 年 8 月起向衛生局申請延緩失能照顧服務據點，做為健康照護特約單位，由金門大學教授指導，選送人員接受特約種子教師及協助員訓練，提供長者專業及模組化課程，延緩據點長者老化程度。未來將整合資源並將據點成功執行經驗複製至社區，促進長照資源多樣化，提升民眾接受服務之便利性及可近性。

三、配合本鄉衛生所失智據點建置，增強本鄉照顧服務能量，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為提高服務涵蓋率，本鄉衛生所於今年 9 月起建置失智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度及輕度失智民眾醫事照顧服務及預防失智加重服務，本所近期積極與本鄉衛生所進行資源共享及服務整合，延伸服務觸角，將失能及失智民眾納入服務網絡。讓服務提供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定期檢視服務提供模式，滾動式修正服務內容，為推廣失能失智服務，本所將於 11 月底配合與衛生所辦理商圈宣導，另於 12 月中旬與衛生局合辦服務成果展，藉由服務的推廣，讓更多社區加入服務提供行列，讓本鄉長照服務網絡更加綿密。